

## 2133 是否是神的話及神要的行動的例子 (旋風著)

聖經明說，當我們在信心裏面時，會看到，『...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』(哥林多後書 4:16) 這是因為聖靈每天都會在我們身上作工，帶領我們往前。現在就舉三個聖靈帶領我們的例子，附上發生的時間，所以知道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。在看這三個例子前，首先我們注意到，按照過去的進度，我們實在是應該繼續看約翰福音第十六章，但在準備的時候，發覺除了老早就出來的第一段外，實在沒有其他話語出來，而這些又不能和這週已出來的小題、上週專題查經所帶出來的思考相合。知道了不能將兩者放在一起，就開始思想最近聖靈是如何帶領我們的，發現可以分享的應該是這三個例子。

第一，我們討論了上週專題查經(2/16/25)後所帶出來的思考，為著要說明這我們解釋了專題查經目前的流程。從上週討論的『2132于宏潔的新入門訓-不合乎聖經的地方(2)』的流程中，我們看見了以前的教導，以為必須要去逐字逐句完成相應的文章才是神的旨意，這樣的想法是錯的。基本上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我們怎麼能限制神一定要這樣做呢？當然也敘述了我們看到的其他問題。第二，我在台灣待了約三個月，到今年(2025)的一月十九日才回來，在最後約一個月發生的事情中，我看到聖靈是如何帶領我們往前，我們是該如何和神同工的一個例子，我會詳細的把這件事情清楚的敘述出來。第三是這週三(2/19/25)才發生的事情，告訴我們如何分辨一件邪靈的工作。

### 1. 上週專題查經後所帶出來的思考

我們先看看專題查經目前的流程，在每一次時我們都是先準備好投影片，如以前的分享所示。分享時是以投影片為骨幹，然後可能會有臨時加入的話語。分享後我們會基於分享的視頻，而有相應或其擴展的文章，此時是儘可能的依照以前的教導，去逐字逐句的完成相應的文章部份，尤其是美加西海岸基督徒追求聚會(WCCC, West Coast Christian Conference)就是這樣做的，也因此相信這是對的。

在上週分享『2132于宏潔的新入門訓-不合乎聖經的地方(2)』後，我要依照其視頻寫其擴展的文章時，發覺加上擴展的部份後，要保持最後的文章不太長，是不可能去逐字逐句去寫相應的部份的，這使我重新思考以前的教導是否是正確的！因此我發覺了兩個問題。第一是說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我們不能告訴神祢非要這樣做不可，祂可以用祂的方法告訴我們祂的旨意，譬如事後的擴展部份。當然這樣逐字逐句的寫出來，對人來說是最簡單的，但我們要知道到底誰是主！

第二，這樣做是假設講員是這麼的屬靈，他能即席分辨出來的話語都是從聖靈來的，而不是只是神所允許的，如約伯記一開始所說的一樣。換句話說，假設講員的話就是聖靈的話，我只能說，以個人的經驗來說，不見得是這樣的！我看見一個人以為自己是這樣的，只講神要祂講的話，願神開他的眼睛！我也發覺了一點，視頻或其相應的文章只

是要傳遞一些主要的概念，只要概念能講得清楚，實在沒必有必要逐字逐句的寫出，因這樣做有可能會含有，只是神允許的錯誤部份，特別是我們還要加上啓示的擴展部份。

當然有些這麼屬靈的人能立刻知道那些是聖靈的旨意，聖經就有一個這樣的例子。『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：「起來！向南走，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。那路是曠野。」腓利就起身去了。...』(使徒行傳 8:26-27) 從使徒行傳 8:27-28，我們知道有一個太監上耶路撒冷禮拜，而現在回來，在車上坐着，念先知以賽亞的書。然後是，『聖靈對腓利說：「你去貼近那車走。」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，...』(使徒行傳 8:29-30) 當腓利解釋那一段話並向太監傳教後，太監就受了洗，當他們『從水裏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。...』(使徒行傳 8:39)

我們簡單的介紹這一段事情，不只是在說即席知道聖靈的旨意是可以達到的，也要再強調一個讀經的一個原則，就是聖經沒有說的和沒有概念的，不要亂猜。三位一體是聖經沒說的，但絕對有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的概念。

回到腓利的例子，有人對我說，既然受洗後腓利被提去，那麼最初他也是被提到太監的車旁不遠處的。我們看到聖經不是這樣說，使者是要他下迦薩的路上去，這樣說是忘了神的大能，早已預知了他如立刻走曠野的路，會正好看見太監的車。經文並沒用立刻二字，我們為什麼這樣說呢？腓利是被聖靈充滿的人，如經文所說，『所以，弟兄們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(飯食)。...又揀選腓利、伯羅哥羅、...』(使徒行傳 6:5) 腓利知道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在信心中有這立刻的概念，如經文所說，『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』(路加福音 12:36) 如果來時被提，那裏看得到腓利的信心，立刻順服了聖靈的帶領。而且如果是被提，為什麼不直接提到車旁而要使腓利跑呢？就有人猜測說，這樣的直接被提會使太監吓一跳，這也是聖經沒說的、也沒有這概念的，不要主觀的去強解聖經。

## 2. 聖靈的帶領及和神同工

關於聖靈的帶領，祂是要我這次先踏出第一步，然後一步一步的帶領，如果不先踏出那第一步，就不會有後面的帶領。所以這次的和神同工，就是要相信神，站在神那邊去踏出那第一步。現在我就敘述一下發生的事情，可以使你知道為什麼我會這麼說！請注意，為了隱私，我沒有將弟兄的名字說出，而是在敘述中用年長弟兄和(開放家庭的)年輕弟兄去說明。

我是去年(2024)底因媽媽身體的緣故，突然回去台灣近三個月，因弟弟告訴我摸不到她的脈搏，就改了原訂明年才回去的機票。在這次回去的一天週日，我聽到在對門有詩歌的聲音，知道有召會的聚會，因為別的教會都是在教堂中週日聚會。因在同一年的二月左右，我回去過約九十天的時間，可是那段時間並不知道有這聚會，心想、神莫不是在給我可以給人看、醫療系統紀錄的客觀事實以後，才讓我知道有這聚會，要我給大家一

個機會也可以親眼看見，而得到這客觀事實。因知道神常用偶然引導人，但不是所有的偶然都是神的引導，但也不敢輕忽，就在約一週後參加了這聚會，踏出了第一步。參加聚會後，我確定了這次真是神要我這麼做！

首先，我本來就對召會沒有什麼好印象，照我的看見我是不應該參加這聚會的，最後我在意念中被說服的原因是，『神愛世人，...』(約翰福音 3:16) 救恩的計劃是為每一個人的，大使命是要傳給不信的人的，並要他們遵守主的道，給他們一個機會。同樣的，我相信這客觀事實不只是給我的，而是給每一個我能接觸到的人一個機會，知道有這客觀的事實。

參加聚會後又發生了好幾件事情，我更能確定了這是神一步一步的帶領。第一，在意念中使我知道要送給年長弟兄和年輕弟兄『2123 神用客觀的、給別人看的客觀事實顯現祂的存在』，在我做後的和年長弟兄簡短的討論以後，在意念中知道要加這一段，

『當然，如果一個基督徒沒有經歷過客觀的事實，因為他現在有一個機會親自看見這客觀事實，讓他知道神用客觀的事實彰現了祂的存在，所以他也是為自己看的。』因我的醫療系統是用英文的，我以前以為只懂英文才行，在意念中我知道了又要加上一段，

『即使不懂英文也沒有關係，可以用翻譯的軟體，如谷歌的，等等。』當然「2123」更新了很多次才到最後的版本，我只是選了這兩個事件顯示聖靈在這次是如何帶領這篇文章的完成。這些都是我說的主觀証據，因我不能將我的意念顯給大家看。客觀的事實則大不相同，因醫療系統的客觀紀錄是可以給每個人看的。

另外也因參加了聚會，知道了他們常用「行政」一辭，也發覺「行政」這辭在聖經沒有，是在召會用的聖經恢復本註解裏面。因為以為年長弟兄解釋這辭是引用彼得前書 5:5，就去看了這節經文，恢復本的中文翻譯和其英文如下：中文為『照樣，年幼的，要服從年長的；你們眾人彼此相待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因為神敵擋狂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』英文是，『In like manner, younger men, be subject to elders; and all of you gird yourselves with humility to one another, because God resists but gives grace to the humble.』不很懂英文沒有關係，我們只要知道長老(elders)這字就可以了。我真沒想到恢復本的註解是這樣說的：『雖然原文與 1 節的長老同字，但這裏原則上該是指所有年長的人。』

這節經文很明顯在講屬靈的生命，而不是在講生理上的年齡，所以用長老(elders)這辭。這是明知故犯，明知是知道在講長老(elders)，而故犯是在註解中硬說「原則上該是指所有年長的人」。如果一個人真的是以聖經的話為依歸，是不可能有這樣註解的。神也在不同的環境中使我看到恢復本註解的錯誤，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地方，也有不合邏輯的地方，所以要非常小心的分辨註解的對錯。

另外是有一位帶詩歌的弟兄，說是神要他選一首詩歌代替他原先要選的詩歌，但這不是出自神，神是要藉著這次的事情，告訴這位弟兄，不要以為出自意念中的事一定是由神而來的。因為那詩歌是向神禱告，求神使我們不被宗教的儀式所綑綁，而他一面正在行宗教呼召的儀式。因為除召會外，沒有呼召的，早期的教會沒有，召會是由倪柝聲的聚會所而來，聚會所也沒有。神不會給人一個矛盾的訊息的。

為了確定這位弟兄確實不能做這樣的分辨，就請他去看約伯記中提幔人以利法對約伯說的話，知不知道那靈是撒但？看不看得出那靈的話是對錯相雜？為了和他交通，我去看了一本恢復本的註解，知道只在引用串珠。如果你逐一看過所引用的經文，就知道那些是撒但的觀點，撒但背叛神，當然神不相信牠，而神相信天使的例子一字未提。神相信天使有相當多的例子，我現在就只舉其中三個。如『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，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，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。』(但以理書 10:13) 又如『在天上就有了爭戰。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，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。』(啟示錄 12:7) 再如，『天使回答說：「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，奉差而來對你說話，將這好消息報給你。」(路加福音 1:19) 這些都是神信任天使的例子。

我也參加了年會，年長弟兄帶我去時，提到我不該用我和你們，從人的角度看，好像是在把他們分別出來，的確如此，但每次都有原因。譬如，我有客觀的事實，他們沒有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我不用我和你們怎麼能誠實的說這件事呢？作為基督徒的我，必須說誠實話！

同時，他也問了我參加聚會的動機，我告訴了他。當知回來後心被激動，送給了年輕弟兄一個電子郵件，告訴他們我的動機，其中包括以上所陳述的事實，並說『請你將這訊息轉給弟兄姊妹，我在下次聚會時會帶我的計算機，如果有人要親自看這客觀的事實，我就可以顯給他們看。希望他們有耐心看完這麼長的訊息。謝謝。』也包括了，年長『弟兄告訴我下次聚會我有五分鐘的時間分享，想想還是先送出這訊息，看看到時大家的反應吧！』五分鐘怎麼夠分享客觀事實呢？沒有想到不僅沒有轉送我的電子郵件，並且臨時改變了，把要來的兩週主日聚會改成不是在年輕弟兄的家聚會。這使我想到了已告訴他們何時會回美，所以他們知道兩週後我已不再台灣了，且我也因眼睛的緣故，不可能參加最一次我能帶計算機去參加的那原訂的聚會。關於眼睛，這是另一個神的工作，當時的情況在我的見証，『2038 在海上走和相應的見証、及醫治生來是瞎子的』中，如果你有興趣的話，可以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

在最後的那一週日中，我心被激動，比平常早些，就是在時間還沒有到時去參加聚會，正好碰到年輕弟兄全家要去參加那改了的聚會。就像我在事後給年輕弟兄的電子郵件所說，沒看到你的電子郵件反而和你有個簡短的分享，我以為如你姊妹所講的，你們除了年會外，都在你們家聚會，我怎麼會不想到這是臨時的改變，讓弟兄姊妹沒有機會看到客觀的事實，和面對註解會有錯誤的事情的事實。這最後的電子郵件也包括了，如果可能的話，請你把低馬的事情告訴年長弟兄！告訴年長弟兄低馬這件事，是想讓他知道，基督徒即使是如保羅同工的低馬，也是會墮落的，從他帶我去年會的對話中，我知道這是他應該知道的。最後也說了下次我回來時，就不參加他們的聚會了。再次謝謝他們。

最後談到的是關於『2123 神用客觀的、給別人看的客觀事實顯現祂的存在』，我在回美後還有一段插曲。有一位姊妹說，『我第一次看文章後，就是這種想法，所以我沒有

告訴您我的真實感受，只是很隱晦的提出了我的不認同，很抱歉。但是昨天聖靈感動我應該把真實感受告訴您。』從以上的敘述中，你應該可以看到提到的部份的確是聖靈的感動，當然還有我沒有提到的部份。她雖然沒有直接的說，我不是因聖靈的感動而寫了這篇文章，但可以從她說的話看出來，因為她說，『我相信您的本意是要榮耀神的。』

因為她說的真實感受是對錯相雜的，不是聖靈的感動，所以我沒有把她的真實感動受說出來。但為了讓她看到這不是聖靈的感動這一點，我在 2/3/25 的更新中，只將神做的客觀事實寫出來，並在題目中將客觀的那些字拿掉，改為『2123 神用給別人看的客觀事實顯現祂的存在』，因為想這可能是她能接受的。但在事後在我送給參加專題查經的人的電子郵件中，神不同意這樣做，因為我被感動要用不肯定的語氣說，這更新只是懷疑 (suspected)可能和老我有關，所以在這次準備專題查經時，我在網上改回了用舊的版本。

關於神用客觀的這點，有人會主觀的認為這客觀的事實是別的靈做的，但因為我相信的是三位一體的神，假設是別的靈做的，那麼這靈也是要我相信這是三位一體的神做的。有人可能會說那靈是多麼的大量，願意如此這般做。因為不是聖靈就是邪靈，我不會相信有這樣的邪靈，但有人可能會主觀的如此相信。要知道，三位一體的神的存在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客觀的事實是不會因主觀的看法而改變的。

### 3. 一個分辨邪靈工作的例子

有人對我們說，他要跟我們講三個多年前聖神(聖靈)在他身上工作的事情，在他和我在電話中的談話方式，我就已經覺得有問題，於是我們就在週三(2/19/25)坐火車去了矽谷和他見面。

和他見面後，他告訴我們的第一件事情是很久以前在被按手時，突然的向前飛出了一大段距離，然後聖神將他柔軟的頭朝下的放下。因為是柔軟放下的緣故，他相信這是聖神的工作。他同時也說到了一個相關的事情，就是一位做妻子的看到這件事情，在她的丈夫沒有希望時，雖然有反對插管的聲音，她仍然決定去插管延長她丈夫的性命，所以她可以安排為她丈夫按手並眾多人的禱告，不過類似的奇蹟並沒有發生，她的丈夫還是那次死了。

第二件事是他在一次禱告時，覺得自己靈魂出竅，到了天國，有不可言喻的經歷。

第三件事是一個異夢，他的解釋是聖神要他告訴別人他經歷的事情，所以他在他的教會中告訴了一百多人這三件事情。在這一百多人中，沒有人告訴他這可能會是邪靈的工作。

為了這點，我請他看約伯記的第四章，看看他能不能看得出提幔人以利法在夢中的那靈是撒但。沒想到他說他不看聖經，我就告訴了他，如果是聖靈的工作，是不會讓人不讀聖經的，這絕對不是聖靈的工作 1。我們真是要用聖經的話語作為絕對的標準去分辨。